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良民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燕慧

2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清
27 算及終止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張良民不免責。

30 理 由

3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1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02 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03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
04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
05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
06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7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08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
09 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10 不在其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11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2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
13 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14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1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16 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7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18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19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
20 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21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22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23 重大延滯程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
24 ，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
25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
26 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合先敘明
27 。

28 二、債務人張良民（下稱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聲請清
29 算，本院於111年1月20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開
30 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因清算財團金
31 融機構存款和新光人壽保單等值現金1206元，彰化縣○○鄉

○○○段0000地號土地135799元，合計137005元，
由本院依債權比例分配予各債權人，已作成分配表，記載分
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並依該分配表將該款項分配予各債
權人，且將該分配表公告在案，債權人均無異議，乃裁定終
結清算程序，並經確定，此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47
號、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等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
憑。

三、經查：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

- 1.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剩餘：於111年1月20日到111年12月31日，債務人在大鐺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工，月薪33000元、年終40000元、不休假獎金14000元，國民年金每月4994元、重陽節禮金1500元，其個人支出每月18566元、扶養子女1人，每月扶養費11275元，故債務人111年之收入為498828元(計算式： $396000 + 40000 + 14000 + 59928 + 1500 = 498828$)，其支出為358092元(計算式： $18566 \times 12 + 11275 \times 12 = 358092$)，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為140736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140736$)；另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在大鐺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工，月薪33449元、年終45000元、不休假獎金3000元，國民年金每月4994元、重陽節禮金1500元，另有全民普發現金6000元，其個人支出每月18566元、扶養子女1人，每月扶養費11275元，故債務人112年之收入為517416元(計算式： $401988 + 45000 + 3000 + 59928 + 1500 + 6000 = 517416$)，其支出為358092元(計算式： $18566 \times 12 + 11275 \times 12 = 358092$)，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為159324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159324$)；另113年1月1日起114年1月13日止，在大鐺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工，月薪34186元，國民年金每月5093元、重陽節禮金1500元，其個人支出每月18

01 566元、未扶養子女，故債務人111年之收入為472848元(計
02 算式： $410232 + 61116 + 1500 = 472848$)，其支出為358092元
03 (計算式： $18566 \times 12 = 222792$)，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
04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為250056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
05 $00 = 250056$)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復
06 有大鐺鑄造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1日DZ000000000號函債
07 馬人之薪資明細、在職薪資明細、戶籍謄本附卷可稽，故自
08 111年1月20日起114年1月13日止，債務人薪資、執行業務所
09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0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1 2.另因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
12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3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故須計算普通債權人之
14 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15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而定。查
16 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日期為110年3月16日，其於聲請清算前
17 一年即109年3月15日到110年3月16日，在大鐺鑄造股份有限
18 公司及大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工，月薪33083元，國
19 民年金每月4994元、重陽節禮金1500元，其個人支出每月17
20 516元、扶養子女1人，每月扶養費11275元，故債務人109年
21 之收入為458424元(計算式： $396996 + 59928 + 1500 = 45842$
22 4)，其支出為345492元(計算式： $17516 \times 12 + 11275 \times 12 = 3454$
23 92)，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4 為112932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112932$)；另108年3
25 月14日起至109年3月15日止，在大鐺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26 技工，月薪28714元、國民年金每月3691元、重陽節禮金150
27 0元，其個人支出每月16576元、扶養子女1人，每月扶養費1
28 1275元，故債務人108年之收入為390360元(計算式： 344568
29 $+ 44292 + 1500 = 390360$)，其支出為334212元(計算式： 1657
30 $6 \times 12 + 11275 \times 12 = 334212$)，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
31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為56148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01 =56148)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復有戶
02 籍謄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房屋租賃契約書、
03 在職薪資證明、債務人霧峰郵局存摺摺明細、交易明細表附
04 卷可稽，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剩餘額為169080元(計算
05 式： $112932+56148=169080$)，而普通債務人受償之額度為1
06 24757元，有本院消債中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附卷可稽，
07 故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9 額。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裁定終結確定，而債務人有消
1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復未
12 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依首揭說明，本院自應為債務人不
13 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續清
14 償而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債權人
15 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普通
16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債務人得另依消
1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142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
18 責，附此敘明。

1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陳忠榮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25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許家齡

28 附表

29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B) $=Ax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E) $=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分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 $=Ax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H=G-B)
-------	--------	--------------------	-----------------------------------	-----------------------	-------------------------------	------------------------------

(續上頁)

01

				額之數額(F =E-B)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45919	62233	39686	429194	38327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9669	635	860	225	5934	5099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3882	9926	13453	3527	92776	82850
臺灣金聯資產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65149	88295	23146	608933	543784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88137	1886	2556	670	17627	15741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751	872	1182	310	8150	7278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289	370	501	131	3458	3088
總計	0000000	124757	169080	44323	0000000	0000000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2.140%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2.900%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如裁定理由欄三(一)2之說明(C)						848784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計算式如裁定理由欄三(一)2之說明)(D)						679704